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471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蔡松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陸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蔡松澤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附證一)，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附證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319,937元整。(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710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319,93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

01 元整(契約書第四條)。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  
02 約書第12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  
03 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  
05 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實感德便。因債權人  
06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  
07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  
08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  
09 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  
10 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  
11 達。

12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  
13 二、帳務資料。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8 附表

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471號

20 利息：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19937元	蔡松澤	自民國114年 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計算，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 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 利率13.99%計算